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660/08-09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6月5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9年6月10日**  
**立法會會議**

### **就“立即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5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39/08-09號文件，李慧琼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9年6月1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張文光議員的“立即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李慧琼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張文光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張文光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李慧琼議員；及
  - (ii) 張宇人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f) 主席批准張文光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李慧琼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張宇人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張文光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張文光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6月10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立即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議案辯論**

**1. 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自2007-2008學年實施以來，衍生不少問題，包括學費減免政策失誤，導致不少家長要繳付更多學費；此外，政府當局取消了建議的幼師薪級表，令幼師薪酬失去保障，提升資歷後也難以增加薪酬，但工作和進修壓力卻大幅增加；鑑於學券制引起幼教界和幼兒家長的強烈不滿，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立即全面檢討學券計劃，包括：

- (一) 檢討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應按物價指數調整學費減免額，確保低收入家庭獲得適切援助；
- (二) 全面檢討各類幼兒教育機構的資助，包括增加全日制幼稚園的人手和資源；
- (三) 學券計劃的資助，必須一視同仁，惠及所有幼兒；
- (四) 為幼師制訂與資歷相應的薪級表，並直接資助幼師薪酬，減輕家長負擔；及
- (五) 減輕幼師工作壓力，包括簡化自評外評及學券計劃的行政工作，並提供足夠的支援人手等。

**2. 經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

**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目的，是要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直接向家長提供學費資助，但**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自2007-2008學年實施以來，衍生不少問題，包括學費減免政策失誤，導致不少家長要繳付更多學費；此外，政府當局取消了建議的幼師薪級表，令幼師薪酬失去保障，提升資歷後也難以增加薪酬，但工作和進修壓力卻大幅增加；鑑於學券制引起幼教界和幼兒家長的強烈不滿，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立即全面檢討學券計劃，包括：

- (一) 檢討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應按**每年因應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學費減免額，確保低收入家庭獲得適切援助；

- (二) 全面檢討各類幼兒教育機構的資助，包括增加全日制幼稚園並應增加這些機構的人手和資源，以確保幼兒教育的質素；
- (三) 學券計劃的資助，必須一視同仁，惠及所有幼兒，讓家長能自由選擇幼兒教育機構；
- (四) 為幼師制訂與資歷相應的薪級表，並直接資助幼師薪酬，減輕家長負擔；及
- (五) 減輕幼師工作壓力，包括簡化自評外評及學券計劃的行政工作，並提供足夠的支援人手等；及
- (六) **讓在2011-2012學年完結時仍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幼師保留教席。**

註：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自2007-2008學年實施以來，衍生不少問題，包括學費減免政策失誤，導致不少家長要繳付更多學費；此外，政府當局取消了建議的幼師薪級表，令幼師薪酬失去保障，提升資歷後也難以增加薪酬，但工作和進修壓力卻大幅增加；鑑於而且學券計劃規定只有就讀於合資格非牟利幼稚園的學生才可獲學費資助，亦限制了家長的選校自由；由於學券制引起幼教界和幼兒家長的強烈不滿，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立即全面檢討學券計劃，包括：

- (一) 檢討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應按物價指數調整學費減免額，確保低收入家庭獲得適切援助；
- (二) 全面檢討各類幼兒教育機構的資助，包括增加全日制幼稚園的人手和資源；
- (三) 學券計劃的資助，必須一視同仁，惠及所有幼兒；
- (四) 為幼師制訂與資歷相應的薪級表，並直接資助幼師薪酬，減輕家長負擔；及
- (五) 減輕幼師工作壓力，包括簡化自評外評及學券計劃的行政工作，並提供足夠的支援人手等；

- (六) 檢討資助幼師進修機制，讓沒有接受或沒法受惠於學券資助的獨立私立幼稚園或非牟利幼稚園，及受學券資助幼稚園的教師，均可享有同等的進修機會及資助，以消除幼師接受資助進修時所遭遇的不公平待遇；
- (七) 盡快理順學券制與各項幼兒中心及幼稚園學費資助計劃之間的差異，避免有經濟困難的家長在學券制實施以後，須繳付比前更多學費的問題；及
- (八) 馬上檢討目前就讀於全日制幼稚園學生所獲學券資助比例遠低於半日制幼稚園的問題，並予以適當提高，讓全日制學生家長得到公平的資助。

註：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